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幼保科學生實習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實習機構分發由學生依需求自行選填志願，若人數超過，由實習教師協調指派。
- 第三條 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應推派組長 1 人負責，其職責如次：
一、向單位主管報到，如有缺席者，應報告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
二、組長應以身作則，促進保持組內之互助合作精神。
三、與實習指導老師及學校報告並聯繫有關事項。
四、負責收繳實習作業，並登記缺交名單。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四條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遵守幼托專業倫理及法規。
二、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三、學生實習必須穿著學校或實習場所規定之制服，儀容務求整潔適當。著褲裝，其褲長不得短於膝上 10 公分，著裙裝長度應過膝，穿著之上衣，其前胸及後腰不得裸露；髮色應合宜，蓄留長髮超過肩者，一律綁起，瀏海過眉者應夾起或綁起；指甲不得留長、塗染；不得濃妝，不得配戴舌環、瞳孔變色片或放大片。
四、學生實習的時間由實習指導老師、當班老師分派，不得私自要求換班，且不得遲到早退。
五、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怠忽職守、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並不准會客或私自使用實習機構電話，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且個人行動電話一律關機。
六、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於離開實習場所時，須先報告指導老師或當班老師，不得私自離去。
七、見習/實習期間若遇園所交付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或不友善的態度，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應，以進行溝通處理。
八、實習場所之物品應愛惜使用，杜絕浪費。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做為己用。
九、借用機構用品時，應按手續請准借用，並按時歸還。

- 十、物品損壞時，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或單位負責指導人員），如非自然損壞應予賠償，如無人承認，則由該組全體同學負責賠償。
- 十一、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其他教室閒談，以免妨礙幼兒工作及學習。
- 十二、不可接受幼兒及其親屬之約會、饋贈。
- 十三、實習期間，應按時繳交實習作業，交由指導老師審閱。
- 十四、實習期間學生以不打工，不影響實習作息為原則。若因家庭因素有打工特殊需求者，實習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由幼保科實習組及科主任審核後，方可在實習期間打工。學生若未依規定提出打工需求申請核可者，擅自打工，實習成績以 0 分計。

- 第 五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依本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實習指導教師認為學生行為可能影響幼兒安全或有實習品質之虞時，須提實習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辦理變更。
- 第 八 條 學生若有下列特殊或緊急情況時，如：重病、分娩或患有精神疾病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填寫「實習變更申請單」，申請延緩或變更實習單位或時間。
- 第 九 條 實習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並須檢附地區級以上（含）醫院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第 十 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